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4月26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 | | | |
|----------------|---------------------|----------|-------------|
| 基金名稱 |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成立日期 | 94年03月08日 |
| 經理公司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組合型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投資國內外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無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無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主要的投資標的為全球各主要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但不限於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備之境外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資產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 (一)以全球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要投資標的之穩健型ETF組合基金。
- (二)投資標的透明，降低人為因素。
- (三)有效佈局全球市場。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投資標的以全球股票、債券、商品、地產等橫跨不同資產類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屬股債平衡型之操作投資。因本基金配置一定比例於債券型ETF，債券價格波動幅度相對股票小，且ETF本身具備多角化投資分散風險之特色，能有效降低單一股票帶來的波動影響，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二、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因投資標的橫跨不同產業及國家，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三、本基金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期貨交易之風險、選擇權交易之風險等。

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五、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4頁至第17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連結全球主要市場之股票、公債、公司債、原物料商品、房地產、及各產業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屬股債平衡型之偏債權操作投資，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穩定收益且能承受波動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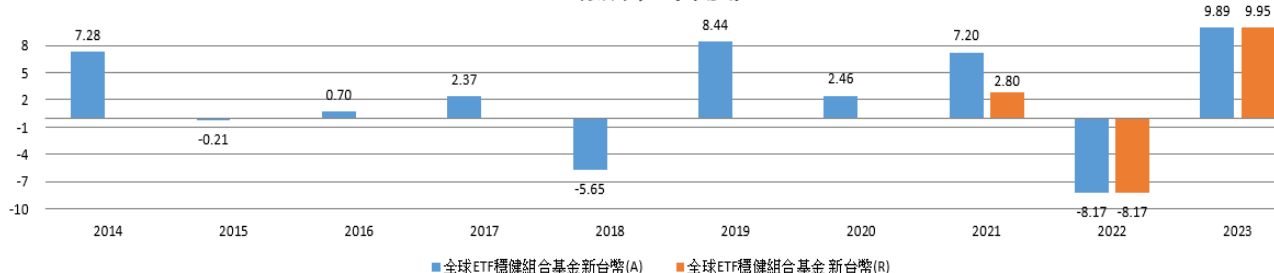
|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
|---------------|--------------|---------------|
| 受益憑證 | 1,253 | 89.90 |
| 銀行存款 | 102 | 7.34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38 | 2.76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報酬率%(年度)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期為2021/9/23，故2021年R類型受益權單位報酬率計算期間為2021/9/23~2021/12/31。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 期 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94年03月08日/R類型為首次銷售日110年09月23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A類型(%) | 7.80 | 10.79 | 15.27 | 14.17 | 22.49 | 32.04 | 79.70 |
| R類型(%) | 7.79 | 10.78 | 15.33 | NA | NA | NA | 11.89 |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年度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 率用率(%) | 1.30 | 1.26 | 1.22 | 1.20 | 1.29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1. 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1.0% 2. R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0.9% |
| 保管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事務者，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
| 最高申購手續費 |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乘以申購單位數。 |
| 最高買回費用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目前為 0)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 |
| 其他費用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匯兌損失、本基金 |

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垃圾債券，加上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因投資標的屬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故其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另該些地區或國家亦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或限制金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素，亦容易影響此類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所投資之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淨值，亦即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 三、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四、投資人投資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於扣款成功後即可享有經理費優惠及免收申購手續費。連續成功扣款 24 個月(含)後，可享有指定基金銷售機構所銷售之基金免收手續費優惠。
 2. 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係指投資人透過與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每筆扣款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參仟元，並依其與經理公司約定格式提出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者，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含)。
 3. 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須同意與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約定，自申購人指定首次扣款日起，須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含)，且於該期間定期定額申購約定，若因申購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申請全部或部分買回或申請變更扣款日期等情事，視為扣款不連續，則自前述任一情事發生日起 6 個月內，得不受理同一申購人提出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請。相關申購規則依經理公司或其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官網說明辦理。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審慎考慮，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4. 投資人辦理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或買回時，應特別注意：
 - (1) 為避免扣款失敗，應自行留意申購款項最後存入指定金融機構時限，即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應完成申購款項確實存入扣款帳戶。
 - (2)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且每一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扣款約定。
 -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逾 24 個月(含)連續扣款成功後，如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申請全部或部分買回，始不影響原定期定額之扣款約定。
 5. 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約定，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本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